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賴呂秀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韋良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銀
訴訟代理人　陳美足
　　汪團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5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每月支付利息2,083元予原告，嗣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起無故不支付利息，遂請求被告公司清償積欠原告之50萬元本金及自109年4月起積欠之約定利息。嗣於112年2月15日具狀改

稱被告公司係於95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借款），核原告所為，僅係更正其所主張借貸關係發生日期，並援用其餘所有原起訴提出之主張及證據，尚不影響訴訟標的之同一性，乃屬事實上之更正，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借款存在，並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借款，為被告公司所否認，被告公司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主張被告公司自105年4月間起至109年3月止，每月支付原告2,083元合計共99,984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返還，則本件反訴與本訴之事實上爭點均係因系爭借貸關係存在與否，顯有相牽連關係，是被告公司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原告提起反訴，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公司前於95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及約定以每月

2,083元計付利息，雙方雖未約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已於111年8月間以存證通知被告公司應於111年9月20日前如數清償。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訴外人即原告之夫賴明蓮（下稱賴明蓮）曾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賴明蓮帳戶）供被告公司使用，原告於上開時間匯款50萬元後，被告公司隨即存入被告公司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被告公司帳戶），可見原告確實有交付系爭50萬元借款，該50萬元係特別註記原告姓名，又夫妻間匯款並不會特別去記載姓名，也不必先匯入後再立即匯出，依照經驗法則，被告公司確實有向原告借貸，倘若系爭50萬元借款不存在，被告公司怎麼會支付至109年間之利息？

2.原告於111年9月8日以土城清水郵局寄發00107號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時，被告公司回覆之後龍郵局00105號存證信函並未否認收受50萬元款項及按月繳納利息之事實。

3.另原告未授權賴明蓮代理自己與被告公司間之借貸關係，並無違反雙方代理禁止之問題。

4.被告公司提出之卷存第129頁轉帳傳票無任何印章或簽名，爭執形式上真正，且該傳票不足以證明被告公司業已清償系爭50萬元借款。如被告公司早於102年1月3、4日業已清償完畢屬實，何以同意支付長達七年之利息，原告無從理解，唯一合理解釋即傳票記載款項並非用以清償本件系爭50萬元借款。

5.被告公司於其他案件從未主張已經清償借款，被告公司負責人陳淑銀於101年開立的二張支票，面額各70萬元，無法證明開立目的是為了清償本件借款，且被告公司持續交付利息至109年，被告公司也曾在高院提出相同抗辯，但未被高院採納。

㈢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9年4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0.42%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間並無系爭50萬元借款存在，原告也無權請求利息部分：

1.賴明蓮於109年9月14日前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嗣因曠職2年遭董事會撤除職務後，原告兒子與女兒接連對被告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及返還借款之訴訟，且原告女兒向被告公司提起之訴訟即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都同樣未提出交付借款證明，而僅以公司付利息之信封為據。

2.依原告起訴狀主張，雙方並未就系爭50萬元借款之利息為約定，被告公司支付利息之信封係賴明蓮指示會計給付利息，甚至給付收據都是由時任總經理之賴明蓮簽收，此違反民法第106條之規定。

㈡被告公司於95年10月間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自設有帳戶，則原告主張系爭賴明蓮帳戶係供被告公司使用，與事實不符。是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賴明蓮帳戶交易明細僅能證明原告曾於105年10月19日匯款50萬元至系爭賴明蓮帳戶，不能證明原告有借款50萬元給被告公司。

㈢賴明蓮於95年10月19日從系爭賴明蓮帳戶轉入系爭被告公司帳戶50萬元，在被告公司內傳票記明是股東往來，就是原告主張之系爭50萬元借款。是依95年12月15日傳票記載，被告公司簽發96年8月28日及96年3月31日面額各25萬元支票要還款給賴明蓮。該還款支票於98年6月26日轉帳傳票記載作廢，因此與賴明蓮50萬元股東往來借款又恢復，直到被告公司負責人簽發之支票於102年1月3日及102年1月4日兌現後，前揭股東往來借款早已清償完畢，可證明原告對被告公司並無95年間之系爭50萬元借款債權。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參照）。是原告主張就系爭50萬元借款與被告公司成立借貸契約之事實，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被告公司間存在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並有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就其有交付借款予被告公司之事實，固提出系爭賴明蓮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為據（本院卷第43頁），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確實有於95年10月19日存入50萬元至系爭賴明蓮帳戶內。

㈢又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賴明蓮帳戶斯時為被告公司所使用，既為被告

公司所否認，且被告公司當時亦有自行於同一銀行開立系爭被告公司帳戶，是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系爭賴明蓮帳戶當時實際上為被告公司所使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此部分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採。

㈣至原告雖另主張其系爭50萬元借款隨即由系爭賴明蓮帳戶匯款至被告公司帳戶而交付借款予被告云云。經查，被告公司雖亦坦認於95年10月19日系爭賴明蓮帳戶有轉帳50萬元至被告公司系爭帳戶內，然依被告公司所提出95年10月19日轉帳傳票之記載（本院卷第125頁），由系爭賴明蓮帳戶匯入之50萬元為「賴明蓮」之「股東往來」，且此傳票左下角有賴明蓮親自簽名核准，堪認為真正。再依證人即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陳美足到庭具結證稱：「無論是95年10月間還是105年4月間，原告都沒有借款50萬元給被告聯泰豐公司。95年10月19日被告公司有向股東賴明蓮借資5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足認被告公司辯稱於95年10月19日匯入被告系爭帳戶之50萬元，係被告公司向股東賴明蓮所為之借款，與原告所主張之系爭50萬元借款無涉等情，堪信為真實。

㈤至原告固提出被告公司以電腦印製方式記載原告姓名及各年月利息為2,083元之公司信封（下稱系爭信封，本院訴字卷第45至94頁）為證，主張如無借貸關係，被告公司何需支付長達七年利息等語，然單憑105年4月間起系爭信封上利息之記載，實難據以證明兩造於95年10月19日即有系爭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舉證，亦無從據以推論系爭借款債權存在。

㈥是以，系爭5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既非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復原告不能舉證兩造就系爭50萬元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被告公司之事實，自不能請求被告公司償還。至原告提出之另案判決或和解筆錄，本無拘束本院個案審理之效力，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聯泰豐公

司給付50萬元，及自109年4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0.42%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㈠反訴原告聯泰豐公司（下稱反訴原告公司）未曾於95年10月19日向反訴被告賴呂秀芳借款50萬元，因反訴原告公司人員計算不慎而自105年4月起至109年3月間向反訴被告給付計99,984元之利息。爰依民法不得當利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如數返還上開不當得利之款項等語。

㈡聲明：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9,98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

㈠爰引本訴歷次書狀。

㈡聲明：請求駁回其反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有明文。惟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同法第180條第3款亦有明文。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反訴被告並無法證明兩造間對於系爭50萬元借款有借款交付及借貸之合意，已詳如前述，則依證人即被告公司會計陳美足於本院證稱：（問：請鈞院提示原證五，為何給原告利息，如何決定的？有無他人指示？）都是總經理賴明蓮

的指示要如何去計算。（問：證人之意為105年4月起至111年9月止利息的信封製作與相關帳務，均賴明蓮所交代？）我是聽從賴明蓮指示去做，我不可能有權利去決定多少錢。我都是問過賴明蓮（問：既然原告沒有借錢給公司，為何聽從總經理賴明蓮付利息給原告？）答：可能是我作業的疏忽吧，太久了，我真的不太清楚等語（本院卷第167至171頁）。足認反訴原告公司於105年4月間起至109年3月間止以信封每月給付反訴被告所謂系爭50萬元借款之利息時，其當時擔任反訴原告公司總經理之賴明蓮應明知兩造間並無系爭借款債務存在，則反訴原告公司縱係因當時公司總經理賴明蓮所涉背信行為（此部分本院將依職權告發）而指示會計賴美足為系爭信封所載利息之給付，反訴原告公司亦因其代理人明知其未曾向原告借款，並無給付利息之義務，仍對反訴被告任意給付前開利息，而有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反訴原告公司自不得再向反訴被告請求返還所支付利息。

四、從而，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9,98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反訴起訴狀第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采錡